

合同编号：2024-5-24

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省级生态
市创建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甲方（需方）：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中心荥阳市省级生态市创建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

1.2 服务期限：省级生态市获得命名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通过主管部门评审为止；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1.4 服务地点：荥阳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按照最新的《河南省省级生态县管理规程》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要求，结合荥阳市实际情况，完成以下任务：①编制荥阳市申报省级生态市的各项申报材料并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验收等，直至命名成功；②编制荥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编制、申报技术指导、申报材料编制、影像制作、专家咨询和组织会议等。

2.2 服务要求如下：

2.2.1 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把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甲方项目需求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甲方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工作开展方法。

2.2.2 编制荥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荥阳市申报省级生态市的各项申报材料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估。

2.3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项目的开展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2.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创建项目的有关情况。

3.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本项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小写：2060000.00元；大写：贰佰零陆万圆整。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618000.00），规划通过上级部门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412000.00），省级生态市创建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技术评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412000.00），省级生态市创建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验收并公示命名、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618000.00）。乙方须提供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经审核后作为拨款凭证。合同价格固定不变，如有变更内容方面，由双方相互协商。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并得到财政部门及主管领导批准手续后，若因财政等原因导致支付延迟，采购人仅负协调财政的义务，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甲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1.1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相关资料、文件仅供甲方及甲方许可的其他使用者使用，除此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因获得相关资料、文件而成为其使用者。

4.1.2 甲方应当为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协助。

4.1.3 指派专人（项目对接人：符玉斌 电话：15937181313）参与项目小组与乙方项目执行人员对接具体业务。

4.2 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做好保障和协调工作，对乙方遇到的实际问题，应尽快进行确认并解决。

4.3 及时按照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4.4 甲方保障乙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4.5 提供基础资料：甲方需根据乙方提供的基础材料清单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收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提供所需基础材料。

4.6 甲方应积极采纳乙方提供的指导工作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联系相关部门、组织会议、现场调研等过程。

4.7 甲方变更项目规模、条件等，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付给乙方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外，修改部分应另付费用。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材料进行筛选，并指导其提供的材料满足规划编制和创建需要。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规划及省级生态县创建申报材料，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

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乙方有对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

5.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认可后周期顺延。

5.4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对接人：李翔 电话：15903606882），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采用乙方的软著、专利等技术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5.5 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有关数据，包括以书面形式和电

子文件形式。

5.6 本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著作权）及其所附知识产权在甲方费用支付完成后，全部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

5.7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成果及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单独将项目技术资料向其他人公布。

5.8 对荥阳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和省级生态县创建提供全面指导，对规划和创建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6.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7.争端的解决

7.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7.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优先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的第一种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7.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8.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

9.合同修改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拒收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未按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追偿服务费用10%违约金。

10.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1.保密义务



11.1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1.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叁份。

甲方：荥阳市生态文明建设

乙方：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荥阳市广电大厦13楼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

法人代表：张岩伟

法人代表：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4日

电话：0371-64622621

电话：0371-66635119